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美國《證券法》另行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334,7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1%），發售價為每股H股49.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334,7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1%）。

本公司將按照發售價每股H股49.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相關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H股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情況	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720,378,000	61.7%	720,378,000	61.1%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330,042,000	28.3%	330,042,000	28.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 將發行的H股	116,714,000	10.0%	128,048,700	10.9%
<b>總計</b> <small>(附註)</small>	<b>1,167,134,000</b>	<b>100.0%</b>	<b>1,178,468,700</b>	<b>100.0%</b>

註：表格中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及配發11,334,700股H股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55.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及按比例應用。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7,507,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介乎40.10港元至47.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買入合共6,172,300股H股，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29%。價格穩定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H股4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iii) 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334,7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1%，價格為每股股份49.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相關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H股股份；及
- (iv)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出售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惟須符合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因此，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i)10.0%；或(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9%，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香港，2022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